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 5. 前段規定意旨，不予以認列。】
審定理由	<p>一、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審查注意事項)</p> <p>(一)總則貳、一、(四)送審檢送資料 5. 前段 「申請爭議審議應檢送原送審查之病歷資料」。</p> <p>(二)第三部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十一、送審時檢附之照片…照片應清晰標示姓名且足以辨識上下左右、舉證之牙位及鄰接牙…。」</p> <p>二、本部就保險人在健保給付專業審查結果之判斷，需依據醫療專家意見為基礎，從而申請人所提病歷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健保給付規範，爭議審議階段僅就保險人依申請人原提供資料為專業審查後之原核定範圍進行審查。爰對申請人未於保險人初核、複核階段提出之病歷資料，於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不予以認定，先予敘明。</p> <p>三、查卷附資料，渠等個案，分述如下：</p> <p>(一)○○○案，系爭項目為「後牙複合樹脂充填-單面 (89008C)」，申報治療牙位為#16，健保署初核意見為「0304D、0104D，送審相片應包含左右鄰牙共三顆牙(視野應為#15、#16、#17)，相片不符合規定，且術中照片仍有明顯蛀牙未清除、術後照片咬合面仍有窩洞未完成填補，該處置缺乏積極之療效」，申請人檢附 113 年 9 月 6 日「門診病歷表」及 3 張彩色照片資料提起申復，健保署持與初核相同理由不予以補付，依系爭就醫日 113 年 11 月 13 日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Dental caries on pit and fissure surface penetrating into dentin」，申請理由雖略稱：「當下皆以器械確認，鬆軟蛀牙齒質皆已(誤植為以)清除」，惟查所附 1 張蛀牙彩色照片(褐色，無日期)資料，經比對健保署透過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所交換之病歷資料，係屬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之病歷資料，依前揭審查注意</p>	

	<p>事項規定及審議意旨，不予認定，復依原送審術後照片資料顯示，系爭牙位#16 填補未完整，且所附照片未包含鄰接牙，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處置項目之必要性。</p> <p>(二)○○○案，系爭項目為「後牙複合樹脂充填-雙面 (89009C)」，申報治療牙位為#34，健保署初核意見為「0207D，未附 (#)34 治療前 photo」，申請人檢附 109 年 11 月 27 日「門診病歷表」及 1 張根尖片影像資料提起申復，健保署複核意見為「應附照片，不是 X-ray」，不予補付，依系爭就醫日 113 年 12 月 20 日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Dental caries on pit and fissure surface penetrating into dentin」，申請理由雖略稱：「此為根管治療牙齒後填補，附完整資料」，惟查所附 3 張根尖片及 1 張蛀牙彩色照片(藍色，無日期)資料，經比對健保署透過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所交換之病歷資料，係屬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之病歷資料，依前揭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及審議意旨，不予認定，復依原送審術後照片資料顯示，系爭牙位#34 填補未完整，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處置項目之必要性。</p> <p>四、綜上，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p> <p>五、另建請申請人於資料送審前妥為檢視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維自身權益，併予敘明。</p>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提起給付訴訟，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